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79號德隆工業大廈3樓315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79號德隆工業大廈3樓315室，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取代「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及何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買方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將改善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就使用建議名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一切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獲寧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使用新中文名稱。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中國工商行政部門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本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仍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下的本公司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盡快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包括)：(i)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以滿足監管要求；及(ii)以反映新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發出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呈交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及登記(倘適用)，方可作實。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